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智能家居电源适配器 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 的批复

中（炬）环建表（2025）052号

中山市助尔达科技有限公司（91442000MA7K2WF52H）：

报来的《智能家居电源适配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智能家居电源适配器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7-442000-07-02-477045）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西一路2号（厂房一层之二、二、三、四、五层）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°26'40.231"，北纬22°34'34.542"），主要从事研发、生产电源适配器，年产电源适配器2000万件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

行。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。

印刷锡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，回流焊及波峰焊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、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），后焊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），清洁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，喷漆及固化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、颗粒物），注塑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酚类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和臭气浓度），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两者间较严值，酚类、氯苯类及二氯甲烷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76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，

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组装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及雕刻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臭气浓度）无组织排放；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76-2022）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者间较严值，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，项目生活污水（1800t/a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

限公司集中处理。水喷淋废水（3t/a）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项目厂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的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一般工业固废：一般原料废包装物、不合格五金件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危险废物：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桶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废无铅锡膏包装物、废助焊剂包装物、废清洗剂包装物、废抹机水包装物、废三防漆包装物、不合格的PCB板、变压器、MOS管、喷淋沉渣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防渗防漏、围堰、应急截流等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（六）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七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

提下排放污染物，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.7716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0 月 17 日